

# 山东省教育厅

---

鲁教人函〔2017〕41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实验技术和中等职业 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号）及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为做好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程序。2017年我厅继续承担山东省实验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山东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

---

级评审委员会和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等 3 个高评委办事机构工作，负责评审以上 3 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请各市、各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6 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9 号）等要求，做好各系列职称的申报、推荐及呈报工作。

**二、控制申报数额。**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要严格按照鲁人社字〔2017〕115 号文件要求控制申报数额。其中，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原则上不允许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7 号）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岗位空缺情况组织申报推荐工作；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三、规范兼职人员申报。**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得审批同意后，提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其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要符合《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6〕56号）的相关规定。

**四、实行学术检索制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继续实行学术检索制度，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均须提供学术检索结果。

**五、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要求，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不再要求提报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或合格证书。

**六、重视专家库建设。**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库建设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提报2017年度专家人选。提报的专家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是本单位或本系统的专业技术骨干；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组织纪律性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除以上条件外，各市提报专家库人选时还应充分考虑各系列、各学科门类间的平衡。专家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七、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评审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责任意识，本着对事业负责、对教师负责的态度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关于严格职称评

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材料报送要求。**相关评审表格、填表说明、材料报送方式及其他评审工作信息，我厅将通过山东教育人事管理网站（<http://rsc.sdedu.gov.cn>）发布。报送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至30日。请各呈报单位于10月中旬前将工作联系人信息（单位、姓名、联系电话、QQ号）发送至电子邮箱：[rsc710@163.com](mailto:rsc710@163.com)。

联系电话：0531-81916652。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9月29日